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

相 對 人 均昇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均昇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劉湘琪（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住○○市○○區○○路0號11樓）為均昇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號）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均昇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第79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均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均昇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0日依法設立，代表人兼董事為唯一股東吳欣鑫。惟因該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04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依法應行清算，惟該公司僅由一人股東兼董事吳欣鑫為法定清算人，然吳欣鑫已於113年3月1日死亡，其配偶劉湘琪，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兒子吳庭維、女兒吳韶殷，第二順序法定繼承人父親吳慶鐘、母親王素真，第

01 三順序法定繼承人弟弟吳欣儒、吳欣聰，均依法於113年4月  
02 9日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在案。另第一順序法  
03 定繼承人女兒吳雅璇，已於92年1月15日死亡，第四順序法  
04 定繼承人祖父母則無資料可稽。再均昇公司滯欠111年度營  
05 業事業所得稅核定總額新臺幣（下同）6,584元、110年度營  
06 業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總額4,500元，尚未繳納。該  
07 公司雖已解散，然清算程序中仍需履行法律上之義務，本分  
08 局依法有對均昇公司送達稅捐文書之必要，惟因該公司之法  
09 定清算人已死亡，民法第1138條各順位繼承人又均拋棄繼承  
10 或死亡，致無應受送達可收受稅捐文書。另劉湘琪為被繼承  
11 人吳新鑫之配偶，並由其向戶政機關辦理吳新鑫之死亡登  
12 記，具有密切之身分關係，且其現正值壯年，為完全行為能  
13 力之人，並任職於醫院且收入穩定，應具有完全之知識經驗  
14 足以處理均昇公司清算事務。基此，為處理均昇公司未了事  
15 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人格，以及便利本分局依法送達稅捐  
16 文書需要，爰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17 選任劉湘琪為均昇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18 三、經查，相對人均昇公司業於114年1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  
19 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040號函命令解散，有新北市政府函影  
20 本附卷為證，則依公司法第24條之規定，即應行清算。又關  
21 於相對人均昇公司之清算程序，因其公司章程並無特別規  
22 定，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依法自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23 而相對人均昇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吳欣鑫於113年3月1日  
24 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劉湘琪、吳庭維、吳韶殷、吳慶鐘、王  
25 素真、吳欣儒、吳欣聰等人均聲請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提出  
26 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7日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040號函、經  
2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均昇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登  
28 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臺  
29 灣新北地方法院楓家俊113年度司繼字第1126號公告、財政  
30 部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111年度  
31 營業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納書等件附卷可稽，堪可認定，

01 是為處理均昇公司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  
02 請人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劉  
03 湘琪為民國66年出生，現正值壯年，且為吳欣鑫之配偶，對  
04 均昇公司之事務應為熟稔，並任職於醫院，應有正常智識能  
05 力處理均昇公司之事務，是選派劉湘為均昇公司之清算人應  
06 為妥適。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俊宏